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新農民培育之育成基地-設施產業技術轉譯 種子人才培育(設施蔬果)訓練計畫招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

##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及農業部 115 年 4 月 1 日農輔字第 1150207025 號函核定「新農民培育之育成基地-設施產業技術轉譯種子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農業部建置創新育成基地提供新農民實作訓練之場域，透過農業專業人員培訓，提升經營與生產素質，建構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提高農業創業成功率與從農人數，並降低從農風險。本計畫以具發展潛力、技術門檻較高且硬體設備資金需求高之設施蔬果栽培為目標，配合政府新農民培育政策，施以栽培專業技術知能及實作訓練，以期建構完整之商業量產人才培育體系，縮短新農民創業摸索期，促使其成功投入設施農產業，成為具高競爭力的新農民。

## 參、培育內容

### 一、申請資格：

- (一) 以全國地區農會為對象，邀請農會推廣人員或舉薦轄內從事設施蔬果栽培實際從農之農民 1-2 員，得於報名期限前由農會統一提出受訓申請。
- (二) 國內設施蔬果栽培之青農、新農民及有意願從事設施蔬果栽培者亦歡迎報名申請、遴選及培訓。

### 二、培訓內容：依設施產業技術轉譯種子人才培育訓練計畫，進行田間栽培理論與實作及經營管理培訓。

- (一) 第一階段：以農業試驗所之先導技術與初級實務操作訓練課程，進行設施蔬果栽培之培訓，由本所聘請實作專家擔任訓練課程講師，進行設施蔬果栽培新技術與實地現場解說授課，培訓時間預計 3~4 週，授課內容大綱為：智能環控系統操作、微霧噴霧系統之運用、溫網室作物濕式管理栽培技術，作物生長與土壤肥力診斷管理，精緻養液之調控技術，栽培介質與滴灌系統應用與作物綜合栽培管理技術等課程。
- (二)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訓練後，學員從中再次遴選分組成產地培訓與自主訓練 2 組，進入第二階段之訓練。

1. **產地培訓組**：自學員中遴選 6(含)位以上具獨立經營設施栽培潛力者，進行第二階段之產地培訓，透過設施產業專業農民團體提供技術指導陪伴，預計 3-6 人一組，每組進行至少約 0.1 公頃的設施蔬果自產自銷之實作訓練，以達到學用銜接之成效，促成創業前或精進栽培技術之準備作業。
2. **自主訓練組**：第二階段除產地培訓組學員外，其餘則各自回自家農場或工作場域進行現地自主訓練，將第一階段於農業試驗所所學之先導技術與基礎職能課程，實際運用於自家農場之操作與驗證，自主訓練期間將安排產業界合作訓練之農民團體電話訪談或至各自主訓練學員之場域進行現場輔導、訪視、作物栽培管理技術的診斷指導服務。透過第二階段不論是至產業界進行產地培訓或自家農場工作場域現地自主訓練，訓練時間預計 10-12 週，希望受訓學員能與產業加速銜接，縮短創業摸索期，降低農友的風險，也有助於新農民對產業提升的貢獻。

三、**培育人數**：115 年度預計培訓設施產業技術轉譯種子人才(設施施果)25 位以上。協助學員於進行農業示範推廣工作或田間實作栽培與經營關鍵新技術之養成。

#### 四、培訓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建議時數
田間技術理論	1. 報到、課程說明及環境認識 (1 小時) 2. 設施栽培概論 (3 小時) 3. 溫室設施設備概論 (2 小時) 4. 定植前整備與介質消毒實作 (2 小時) 5. 水質及土壤檢測報告判讀及營養狀態監測實作 (4 小時) 6. 種苗定植要領與實作 (3 小時) 7. 作物營養管理 (2 小時) 8. 養液及微量元素調配實作 (2 小時) 9. 授粉昆蟲與天敵昆蟲之應用 (4 小時) 10. 設施補助推動方案及配套措施 (3 小時) 11. 設施申請文件準備、申請行政流程及栽培經驗分享 (3 小時) 12. 設施栽培病蟲害管理概論 (6 小時) 13. 農家記帳與成本分析 (3 小時) 14. 小型農機具操作及保養 (3 小時) 15. 溫室結構介紹及環境控制管理 (3 小時) 16. 環境友善植保資材之調製及應用 (4 小時) 17. 節水灌溉材料介紹及各項補助申請說明 (4 小時) 18. 農藥使用原則及農藥資訊查詢、計算與調配 (3 小時) 19. 水電管路簡易配置與維護實作 (8 小時) 20. 作物綜合栽培管理技術 (8 小時) 21. 設施作物實作栽培技術 (3 小時) 22. 滴灌系統開關的操作與管路維護實作 (3 小時) 培訓評量 (一) 23. 設施簡易維護保養及攀爬網架搭設實作 (3 小時) 24. 農業氣象資訊與災害防範 (3 小時) 25. 育苗及種苗管理實作 (3 小時) 26. 農業設施興建規劃與監工注意事項 (2 小時) 27. 食與農的連結 (2 小時) 培訓評量 (二) 28. 成果報告撰寫、分組討論報告、成果心得分享 (4 小時)	合計約 90 小時
農場經營管理	1. 自產自銷之實作訓練課程 (10 小時) 2. 田間實際操作訓練課程 (20 個小時) 3. 農場經營管理-產業連結課程訓練 (40 個小時)	合計約 70 小時
田間技術實作	田間技術實作演練	合計約 260 小時

註：

1.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再行週知。
2. 設施內作物需自行管理，但有課程時必須前來上課。

3. 需填寫工作日誌-包括：日期、天氣、工作內容、工作田區等。
4. 每組每週需進行分組討論，撰寫每週報告。

## 五、培訓地點

(一)第一階段：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農業試驗所）

(二)第二階段：

- (1)產地培訓組：將與產業界合作訓練，遴選具實作經驗之農民團體，委託辦理訓練學員於產地進行自產自銷一整期作物之生產流程訓練。（地點尚未公開評選確定）。
- (2)自主訓練組：學員則各自回到自家農場或工作場域進行現地自主實作訓練，自主訓練期間將安排產業界合作訓練之農民團體電話訪談或至各自主訓練之學員場域進行現場輔導、訪視、作物管理技術的診斷指導服務。

六、預計培育成果：培訓成果發表活動 1 場。

七、創業追蹤評核與輔導：

完成訓練後，本所專家將與農會推廣人員及從農之示範場域，進行後續鏈結與輔導，並提供系統性生產技術諮詢服務。

## 肆、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期間：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止。

二、受理單位：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三、受理方式：（擇一方式申辦）

(一)親送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二)郵寄：（封面請註明：設施產業技術轉譯種子人才培育報名文件）

(三) E-mail：cutergo@tari.gov.tw

(四)線上報名網址：<https://eform.moa.gov.tw/r7ba4yf>

四、應檢附資料：應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附件），併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受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一)農會或農會舉薦農民資料（農會或農會舉薦人員）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辦理保險用
2. 填寫最高學歷資料
3. 基本自述（含轄區設施產業狀況或目前栽培現況簡述）

## (二)自行報名之青農、新農民及有意從農者資料(自主報名業者)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辦理保險用
2. 填寫最高學歷資料
3. 基本自述(目前栽培面積、作物現況)

## 伍、培訓費用

參加本培訓計畫者，於本所(第一階段)進行實作培訓期間，學員若需住宿可登記學員宿舍，應自費負擔宿舍清潔管理費約4,000-6,000元(依實際培訓時間而定)，相關費用於培訓結束前，至本所秘書室出納單位繳交，若需外宿則自費住宿事宜。第二階段之培訓，**產地培訓組**將移至產業界進行產業連結課程實作訓練(地點尚未確定)，若有住宿需求，將由本所委託辦理之農民組織協助接洽自費宿舍事宜，設施內實作栽培所需耗材，原則上採自產自銷，初估投入成本每組約40,000元，生產銷售所得金額由各組自行運用。**自主訓練組**學員則各自回到自家農場或工作場域進行現地自主實作訓練。

## 陸、遴選期程

### 一、遴選作業：

於受理截止日後，本所召開書面資料遴選會議，並依會議結論確認遴選名單，必要時再採個別對談或實地訪視，經評分後確認正取約20-30單位人員、備取名單約3~5單位人員(依實際報名狀況，主辦單位得保留更動、調整人數之權利)。

### 二、公告作業：

本所於遴選會議確認名單後，即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www.tari.gov.tw](http://www.tari.gov.tw))，並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正取之單位人員須於公告後，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報到並與本所簽訂參與訓練**同意書**；未於期限內報到或簽訂者視同放棄，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

## 柒、培訓時間

暫訂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開始訓練課程,培訓全程約需 13~16 週。(第一階段農業試驗所培訓 115 年 6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17 日。第二階段為 114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10 月 20 日,產地培訓組將與產業界進行合作訓練;自主訓練組則回各自工作場域進行現地自主實作訓練。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而訂。)

## 捌、其他事項

### 一、結業證書：

- (一) 評核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出席率達 90%者,將取得由本所頒發之證明。
- (二) 評核成績包括筆試、操作考試、口試及成果報告。

### 二、培訓期間注意事項：

- (一) 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將替參訓學員保險,敬請參訓學員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二) 培訓期間住宿及飲食敬請學員自理。
- (三) 講堂授課及實作均屬訓練課程,學員每天需依課程時間至授課地點簽到。缺課及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者,依規定不得發給結業證明。
- (四) 培訓期間之食宿費用需全額自付,學員於本所受訓期間,本所將盡量協調提供學員宿舍雙人套房,含衛浴設備(需自備盥洗用品),若需外宿則自費住宿事宜。
- (五) 參加學員及授課講師助教,應依政府發布疫情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發布之相關訊息,配合辦理。
- (六) 主辦單位保留培訓規劃內容更動、調整之權利。

### 培訓計畫聯絡方式：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姓名：許淳淇

電話：04-23317755

傳真：04-23325620

E-mail：cutergo@tari.gov.tw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農業技術轉譯中心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2. 蒐集之特定目的：上課訓練人事管理（例：002 人事管理、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編號、E-mail、連絡電話及住址、相關學歷及從農相關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永久（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永久、蒐集後 5 年、計畫結束後 2 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例：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執行計畫所需之地域內）
  - (3) 對象：執行計畫所需之地域內（例：為執行計畫所需往來或聯繫之單位）
  - (4) 方式：非自動化之利用（例：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6)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聯絡人（姓名：許淳淇，電話：04-23317755），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農業試驗所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敬請知悉並諒解。

本人已充分知悉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